

## 食品安全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情况研究及管理建议

于航宇,樊永祥,张哲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 100022)

**摘要:**目的 对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以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及标准使用者对 GB 7718—2011 的建议,为 GB 7718—2011 的修订提供依据。方法 针对标准实施情况及重点内容对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者、检测机构人员等标准使用者开展调查。结果 研究共 2 487 人参与,实际有效参与人数为 2 365 人。标准使用者对于 GB 7718—2011 总体知晓率达 92.14%(2 179/2 365),有 75.77%(1 792/2 365) 标准使用者认为标准内容很合理或较为合理,63.68%(1 506/2 365) 的标准使用者认为 GB 7718—2011 的适用范围应扩大至全部预包装食品。结论 标准合理性需要提升,同时部分标签标示要求需修订完善。

**关键词:**食品安全;跟踪评价;预包装食品;食品标签;食品安全标准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1)02-0221-08

DOI:10.13590/j.cjfh.2021.02.018

**Follow-up evaluation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s***

YU Hangyu, FAN Yongxiang, ZHANG Zhe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follow-up evaluate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s* (GB 7718-2011) in order to obtain implementation feedback from the users and provide the basis for the revision of GB 7718-2011.

**Method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among the food producers, food operators, regulators and personnel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Results** A total of 2 478 result were collected and 2 365 effective result were analyzed. The overall awareness rate of GB 7718-2011 was 92.14% (2 179/2 365). 75.77% (1 792/2 365) of respondents claime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standard were reasonable or relatively reasonable, and 63.68% (1 506/2 365) of the respondents claimed that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GB 7718-2011 should be extended to all prepackaged foods. **Conclusion**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tandard needs to be improved and some labeling requirements need to be revised and improved.

**Key words:** Food safety; follow-up evaluation; pre-packed food; food labeling; food safety standard standard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up>[1]</sup>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实施后,一直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标准。食品标签问题也是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投诉的重点。

《食品安全法》<sup>[2]</sup>第三十二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2017—2019 年开展的针对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结果显示,

在 9 593 条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意见反馈中,有 848 条针对 GB 7718—2011,占比 8.84%,意见反馈数量位列全部标准的第 2 位<sup>[3-4]</sup>。因此开展 GB 7718—2011 实施情况专项主动评估,了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市场监管人员等标准主要使用者对 GB 7718—2011 的理解程度及该标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加强食品安全标签管理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做好食品安全跟踪评价计划、落实《食品安全法》中对标准跟踪评价有关要求的重要手段。

## 1 材料与方法

### 1.1 研究对象

主要研究对象包括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者、检测机构及协会/学会等五类标准主要使用者。

### 1.2 资料收集

通过收集查阅既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

收稿日期:2020-11-19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8YFC1603200;2018YFC1603206)

作者简介:于航宇 男 实习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yuhangyu@cfsa.net.cn

通信作者:樊永祥 男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综合管

理 E-mail:fanyongxiang@cfsa.net.cn

价报告、科研论文、标准咨询函件等文件,了解社会各界对 GB 7718—2011 关注热点。组织相关专家设计专项问卷,利用问卷星网络平台对标准主要使用者展开主动调查。问卷对受访者工作领域进行采集,以受访者的工作领域为基础,了解受访者对于标准知晓度、标准条款合理性、强制性标示内容设置、食品配料的定量标示、食品添加剂等标示内容设置的理解程度和预期,以及对于 GB 7718—2011 现有条款的意见和修改建议等内容,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收集分析。

## 2 结果

### 2.1 基本情况

研究共 2 487 人参与,经筛选,有 122 名参与者不属于研究目标对象,因此实际有效参与人数为 2 365 人,有效率为 95.09%(2 365/2 487)。其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参与最多,占比 69.43%(1 642/2 365),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占比 11.37%(269/2 365),食品经营者和检验机构人员分别占比 10.61%(251/2 365)和 7.74%(183/2 365),行业/学会相关人员参与比例最少,只占比 0.85%(20/2 365)。

参与研究的 1 893 名来自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

经营企业的人员中,参与人员所在企业性质和企业规模基本囊括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企业性质以国内企业为主,占比 66.83%(1 265/1 893),外资企业占比 17.33%(328/1 893),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7.50%(142/1 893),另有 8.35%(158/1 893)未明确所在企业性质。参与研究人员所在企业规模分布较为平均,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  $Y \geq 40 000$  万元)占比 30.53%(578/1 893),中型企业规模(年销售收入  $2 000$  万元  $\leq Y < 40 000$  万元)占比 37.14%(703/1 893),小微企业(年销售收入  $Y < 2 000$  万元)占比 32.33%(612/1893)。

### 2.2 总体实施效果

#### 2.2.1 知晓度

标准知晓度在参与者中总体水平较高,92.14%(2 179/2 365)的参与者表示知晓 GB 7718—2011 并了解其主要内容,7.44%(176/2 365)的参与者知晓但对标准的具体内容欠缺了解,只有 0.42%(10/2 365)的参与者并不知晓该标准。将标准知晓度与参与者工作领域进行交叉分析,结果显示各领域参与调查人员对 GB 7718—2011 的知晓度较为一致,全部达到 90%,市场监管人员的标准知晓率稍高,知晓并了解标准主要内容的比例达到 95.91%(258/269)。具体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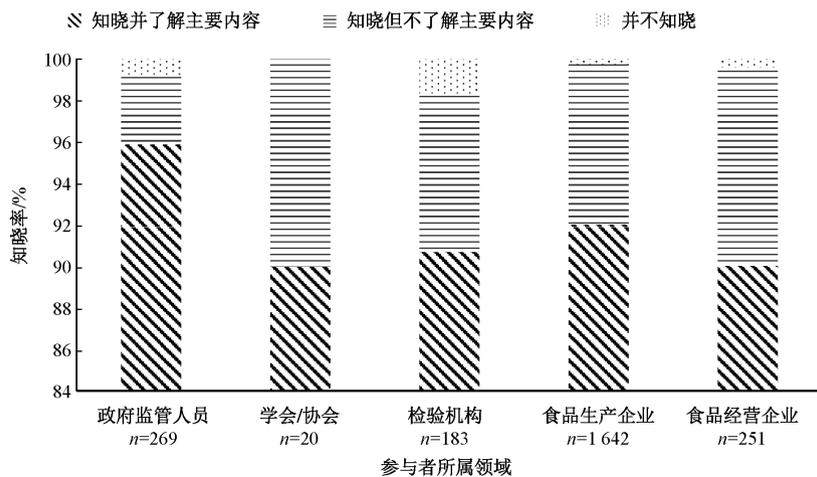


图 1 各领域人员对 GB 7718—2011 知晓率对比

Figure 1 Comparison of the awareness rate of GB 7718-2011 among personnel in different fields

#### 2.2.2 合理性

对于标准合理性,参与者中有 9.94%(235/2 365)认为标准内容很合理,65.84%(1 557/2 365)认为标准内容较为合理,22.49%(532/2 365)认为标准一般合理,1.01%(24/2 365)认为不合理,另有 0.72%(17/2 365)对标准合理性无感觉,总体认为标准合理或较合理人数多于认为标准一般合理或不合理的人数。具体情况见图 2。

### 2.3 标示内容

#### 2.3.1 标准实施范围

GB 7718—2011 的实施范围中,仅包含预先定量并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预包装食品,未涵盖以称重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食品。对于以称重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有 63.68%(1 506/2 365)的参与者认为应该纳入 GB 7718—2011 的适用范围,另有 23.93%(566/2365)的参与者认为应视食品具体情况而定。认为该类食品不应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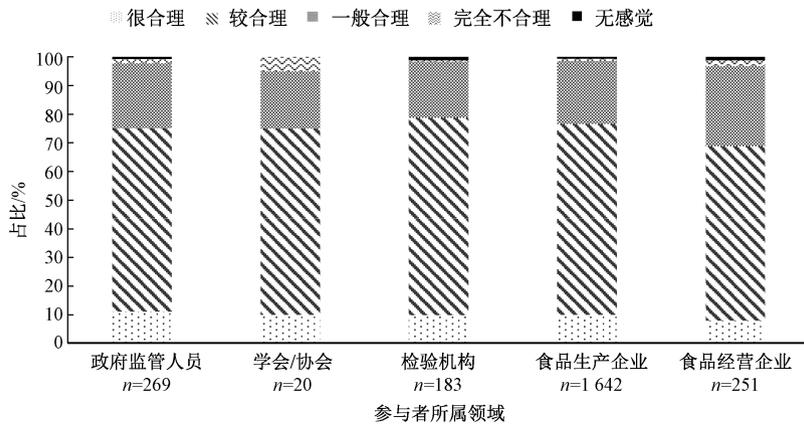


图2 GB 7718—2011 合理性调查

Figure 2 Rationality survey of GB 7718-2011

GB 7718—2011 实施范围的参与者比例最少,占比 12.39% (293/2365)。

### 2.3.2 强制性标示内容

调查在现行 GB 7718—2011 的强制性条款中选取的 14 类标示内容,以了解标准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对相应标示内容是否应作为强制性要求的预期。选择人数最多的三类标示要求为:62.96% (1 489/2 365) 的参与者认为与食品安全无关的标签标示要求不应作为强制性条款执行,34.80% (823/2 365) 的参与者认为与质量品质等级标示要求不应作为强制性条款执行,33.02% (781/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外文、拼音、少数民族文字与汉字大小的要求可不作为强制性条款。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GB 7718—2011 强制性标示内容转化为推荐性条款的预期 (n=2 365)

Table 1 Expectation of transforming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in GB 7718-2011 to recommendatory requirements

标示内容	人数	比例/%
其他所有与食品安全无关的标示要求	1 489	62.96
质量品质等级标示要求	823	34.80
外文、拼音、少数民族文字与汉字大小的要求	781	33.02
最大表面积的字符要求	674	28.50
净含量字符最小高度	633	26.77
配料的定量标示要求	525	22.20
营养标签标示要求	440	18.60
使用规范汉字的要求	408	17.25
食品名称的标示要求	334	14.12
配料表的标示要求	257	10.87
净含量和规格的要求	256	10.82
贮存条件标示要求	254	10.74
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要求	230	9.73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要求	184	7.78
日期标示要求	151	6.38

### 2.3.3 日期标示

对于目前 GB 7718—2011 中针对食品生产日期的定义,54.84% (1 297/2 365) 的调查参与者认为描述合理,无需进行修改。31.12% (736/2 365) 的

参与者认为应简化为“食品成为最终产品,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另有 14.04% (332/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应简化为“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根据 GB 7718—2011 的定义,保质期指食品在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间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68.08% (1 610/2 365) 的受访者表示该定义会使消费者认为食品过了保质期就不能再食用,造成一定的食物浪费。

对于日期的标示顺序,GB 7718—2011 规定日期可按照年月日和非年月日的方式标示,针对上述两种标示形式,98.18% (2 322/2 365) 的参与者表示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进行日期标示。

对于分装食品的原产地、分装地及生产日期的标示方式,有 70.91% (1 677/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应“分别标示分装前和分装后产品的产地和生产日期”,多于认为可“只标示分装后终产品的产地和生产日期” (29.09%, 688/2 365)。同时 75.18% (1 778/2 365) 的受访者认为可在 GB 7718—2011 中增加“保存期”“货架期”“最佳食用日期”等概念,更好地指导消费。

### 2.3.4 标示版面

GB 7718—2011 中,“主要展示版面”为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最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对于该定义,59.32% (1 403/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合理,26.05% (616/2 365) 认为“主要展示版面”应定义为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最大的展示版面,另有 14.63% (346/2 365) 的参与者认为无需进行限制,应由食品生产者自行决定。

而对于 GB 7718—2011 中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表面面积的计算方式,有 57.42% (1 358/2 365) 的参与者认为清晰,比例多于认为“表述不清楚,需要进一步进行修改” (42.58%, 1 007/2 365)。

### 2.3.5 定量标示

按照 GB 7718—2011 有关要求,在食品标签标

示内容中特别强调食品中含有某种配料或成分时,应对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含量进行定量标示。该条款的执行与合法性判定,特别是食品名称中或通过图片等形式提及的配料或成分是否应按该条款执行,一直是食品生产者和市场监管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对于不同“提及配料或成分”的形式是否应该属于“特别强调”,78.77%(1 863/2 365)的参与者认为“除食品名称外,通过其他文字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标示或说明”应进行定量标示,51.21%(1 211/2 365)的参与者认为“通过食品名称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强调”属于特别强调的范围,49.09%(1 161/2 365)的参与者认为“通过图形、图片的形式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标示或说明”属于特别强调的范围,认为“通过注册商标的方式对配料或成分进行说明”属于特别强调范围的比例最少,只有24.44%(578/2 365)。

对于 GB 7718—2011 中“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条款,在标签标示内容上一般涉及三类表述,包括“本产品不含 xx”“本产品不使用 xx”“零 xx 添加”。对于

这三类表述,分别有 69.18%(1 636/2 365)、65.71%(1 554/2 365)、62.66%(1 482/2 365)的参与者认为应按照标准条款要求对相关配料或成分进行定量标示,全部超过了 50%。

### 2.3.6 食品添加剂

按照 GB 7718—2011 规定,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既可以采用单独建立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方式集中标示,也可以与其他配料一同标示。对于是否应以在配料表中统一建立食品添加剂项目集中标示的形式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的标示,43.85%(1 037/2 365)的参与者表示应该,另外 56.15%(1 328/2 365)的受访者认为不应该进行限制,在如实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前提下应由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自主选择标示形式。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领域的参与者对食品添加剂标示方式的选择有所区别,检验机构人员认为食品添加剂应集中标示的比例最高,达到 60.11%(110/183),市场监管人员和学会/协会等机构参与者认为食品添加剂应集中标示的比例分别为 55.39%(149/269)和 55.00%(11/20),多于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经营企业人员 [40.60%(667/1 643)和 39.84%(100/251)] 的比例。具体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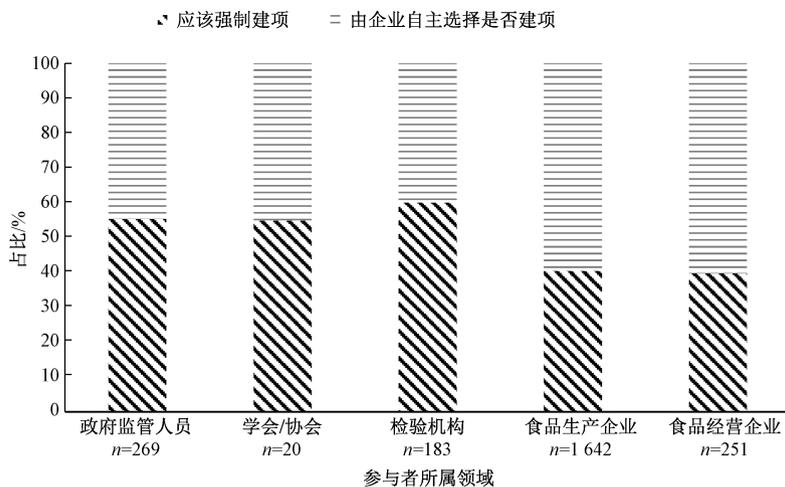


图 3 不同领域人员对食品添加剂标示方式的意见

Figure 3 Opinions of participants in different fields on the labeling methods of food additives

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按照 GB 7718—2011 的要求,包括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 INS 号的 3 种形式。针对 3 种标示形式的合理性,所有参与调查的标准使用者有 29.85%(706/2 365)认为现行规定合理,40.89%(967/2 365)认为应将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为必须标示项,另有 29.26%(692/2 365)认为应统一为一种形式进行规定。

### 2.3.7 产品标准代号

产品标准代号作为 GB 7718—2011 中强制性标

示内容,要求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对于该条款的内容,54.93%(1 299/2 365)的参与者表示理解该条款内容的意思,45.07%(1 066/2 365)的受访者表示不是很理解,希望解释得更清楚。对于强制标示标准代号的必要性,83.81%(1 982/2 365)的参与者认为应强制标示,16.19%(383/2 365)的参与者认为没有必要强制标示,应由生产者自行决定。依照参与者所在领域分析,来自食品检验机构的参与者认为标准代号应强制标示的比例最多,达

到 96.17% (176/183), 食品经营企业的参与者认为标准代号应强制标示的比例最少, 为 74.90% (188/251)。具体见图 4。

### 2.3.8 食品声称

GB 7718—2011 中除涉及食品配料或成分的描述需定量标示外未对“纯天然”“不添加”“纯绿色”“无污染”“无残留”食品声称进行其他具体规定。针对食品标签上涉及声称的内容, 63.72% (1 507/2 365) 的参与者表示应制定相关强制性条

款予以规范, 35.01% (828/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应以推荐性的形式对相关声称的使用予以指导, 只有 1.27% (30/2 365) 对食品声称的管理持不关注的态度。依照参与者工作领域分析, 希望对食品声称进行强制化管理的监管人员和检验人员比例多于其他, 分别为 73.23% (197/269) 和 71.04% (130/183)。具体见图 5。针对“不添加”“零添加”等声称, 83.72% (1 980/2 365) 的参与者认为应禁止相关声称在食品标签标示上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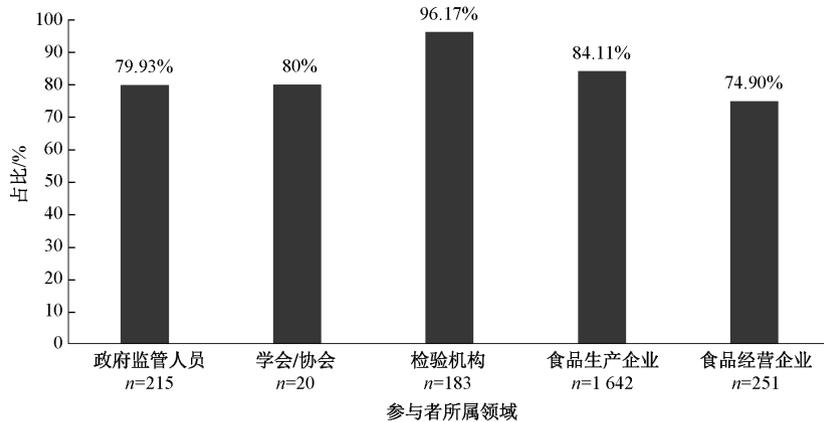


图 4 各领域人员认为产品标准代号应强制性标示的比例

Figure 4 Proportion of participants in different fields who think the product standard code should be a mandatory labeling requir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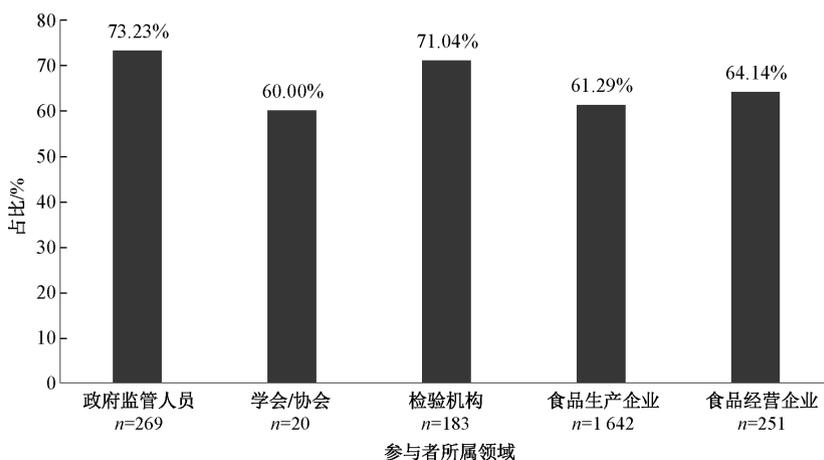


图 5 各领域人员认为食品声称的使用应有强制性要求的比例

Figure 5 Proportion of participants in different fields who think usage of food claim should hav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 2.3.9 食品中致敏物质

GB 7718—2011 中, 关于食品中致敏物质的标示要求为非强制性标示内容, 针对此要求, 有 70.32% (1 663/2 365) 的参与者认为食品中致敏物质的标示应转化为强制性标示要求, 29.68% (702/2 365) 的参与者认为致敏物质不应作为强制性标示内容进行要求。依照参与者工作领域分析, 全部领域认为致敏物质应强制性标示的比例均超过 50%。具体见图 6。

## 3 讨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指导企业做好食品标签标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是规范市场竞争, 守法企业保障利益的重要武器, 同时也是对食品标签规范性进行市场监管的重要依据。尽管此次研究所有参与者的意见只代表个人, 无法覆盖其所在领域的整体意见。但作为标准使用者, 所有参与者提出的意见对于该标准的评价与完善, 有着重要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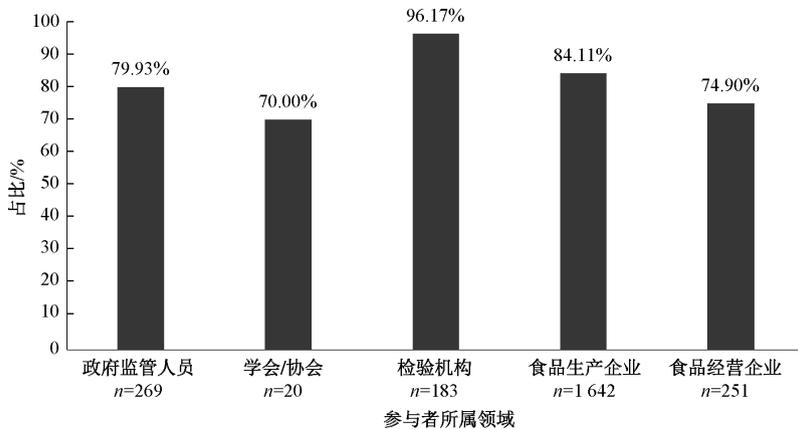


图6 各领域人员认为食品中致敏物质应有强制性要求的比例

Figure 6 Proportion of participants in different fields who think the food allergens labeling should be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 3.1 GB 7718—2011 有待完善

由于现行 GB 7718—2011 于 2011 年发布,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健康等需求的改变,现行标准中的部分要求对标签标示的管理存在滞后性,通过综合考虑标准使用者对于相关标示内容调查的反馈,对于未来 GB 7718—2011 的修订要求可从如下三方面进行考虑。

#### 3.1.1 提升标准合理性

依据标准使用者的反馈结果,虽然绝大部分参与者认为标准基本合理,但只有 9.94% 的参与人员认为标准内容很合理,因此 GB 7718—2011 在整个标准的合理性上,还有待完善。作为强制性标准,应尽可能减少主观性条款。如 GB 7718—2011 中“主要展示版面”的定义,不同消费者或标准使用者对于“最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会有不同的理解与认知,因而影响对于该条款是否符合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判断,从而影响食品生产企业的利益,也会给市场监管人员在监督执法时造成不便。全面提升标准的严谨性与可操作性,统一各标准条款的执行尺度,完善需要主观认知的条款表述,以避免因个人对标准条款理解不同带来执行层面尺度不一的情况,是标准修订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3.1.2 扩大标准覆盖范围

目前 GB 7718—2011 的实施范围只针对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对于没有统一净含量标示的预包装食品,则无任何要求。在此次调查中,包括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有 63.68% 的参与者认为所有预包装食品都应该纳入 GB 7718—2011 的适用范围。对于预包装食品是否有统一的“净含量”,无论从食品工艺角度还是安全角度出发,都无任何明显差别,二者的差异主要在于销售的形式。纵观国际层面,也很少有国家会通过食品是否拥有统一的净含量去决定食品标签标

示的内容。因此,扩大 GB 7718—2011 的实施范围,将所有“预先包装”食品纳入实施范围,对于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有着积极意义。

#### 3.1.3 完善标示内容

对于预包装食品的日期标示,现行 GB 7718—2011 中对于生产日期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的定义在研究参与者中的认可度超过了半数,但目前对于“保质期”的定义,多数参与者认为现有的规定对消费者存在着误导,使消费者误认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可继续食用,造成了大量食物浪费。“保质期”与“保存期”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保质期”更类似于对食品品质的承诺,而“保存期”则往往代表影响食品安全的期限。由于《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需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因此 GB 7718—2011 需按《食品安全法》的条款,对日期标示进行规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中,为了避免食物浪费等行为,包括欧盟<sup>[5]</sup>、美国<sup>[6]</sup>、加拿大<sup>[7]</sup>、日本<sup>[8]</sup>等国家或地区基本要求除部分特殊食品外的预包装食品标示“最佳食用日期”,免于标示生产日期。因此考虑到消费者的认知,以及与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的接轨,建议我国应考虑调整预包装食品日期标示的要求,使日期标示能够更好的指导消费者。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建议考虑中国消费者的识读习惯和整体知识水平,对日期的标示顺序进行统一,保证消费者正确识读日期标示的信息。

对于食品声称,市场上声称的滥用对于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现象层出不穷。研究结果显示,大部分标准使用者希望对于食品标签上的各类声称在 GB 7718—2011 中进行规范,尤其是市场监管部门人员和检验机构人员。“不添加”“零添加”等声称是食

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上经常使用的词语,经常被用来对“食品添加剂”“蔗糖”等消费者关心的食物配料或成分进行描述。由于食品行业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产品在食品标签上使用上述声称,以吸引消费者。但由于缺乏相关的标准,因此乱用声称,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屡见不鲜,同时乱用声称造成了市场上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加大了市场监管难度。规范标签上声称的使用,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对于食品生产经营者或是市场监管人员,都十分有意义。

GB 7718—2011中,只在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不属于特别强调,无需对相关配料或成分进行定量标示。但部分食品生产者将添加量或含量很少的配料或成分写入食品名称,提高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价值,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因此对于定量标示的条款,GB 7718—2011应进一步明确,对于可能对于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特别强调”形式,都应按照相关条款的要求进行定量标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3.2 加强 GB 7718—2011 的宣贯

熟知标准内容以及准确使用各条款的要求,是标准使用者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尽管标准 GB 7718—2011 已实施 8 年,但对于无论是食品生产企业在标签标示内容的设计,还是市场监管人员对于标签合法性的判断,依然存在因对标准理解存在误区导致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以标准代号为例,GB 7718—2011 中对于标准代号的标示要求提及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语言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一致,但依然有 45.07% 的受访者对于标准代号的条款不是很理解。另外对于标示版面面积的计算方式,42.58% 认为相关计算方法表述不清楚,需要进一步进行修改。上述问题反映出,标准使用者对标准并没有完全理解,一方面部分条款表述本身存在完善空间,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标准宣贯力度有待加强。同时 GB 7718—2011 有一定的特殊性,全部要求以文字叙述的要求体现,标准主管部门应通过示例、解释等方式,在标准文本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深度解读,提升标准使用人员对标准理解和使用层面的准确度。

### 3.3 GB 7718—2011 的条款设置应考虑不同领域标准使用者的需求

研究结果显示,不同领域的人员在对不同标示内容的标示形式提出的观点有所差异。如产品执行标准号,检验人员往往依据产品标示的执行标准对食品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因此对于食品检验领域的人员,对于产品标准代号标示的需求多于其他领

域人员。而对于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声称的标示,规范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声称的标示有助于提升监管及标签检验效率,但对于食品生产者,则失去了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因此,来自市场监管部门及检验部门人员支持食品添加剂应单独建项标示及应规范食品声称的比例明显多于食品生产经营者。毫无疑问,对于完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示要求,要以消费者的利益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对标签标示行为进行规范,避免被食品标签所误导。在此基础上,还应考虑不同领域标准使用者的需求。在保障消费者利益的基础上,尽量在保障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考虑市场监管部门等标准使用者的需求,提升市场监管及食品检验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者对于很多标示内容,希望以推荐性条款的形式进行规定,更有 62.96% 的参与者希望将所有“与食品安全无关的标示要求”转变为推荐性条款。造成这一结果的很大原因是自 GB 7718—2011 实施以来,“打假人”利用标准条款非法牟利的情况层出不穷,给食品生产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也占用了监管资源,提升了监管成本。但食品标签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既向消费者传递食品安全信息,也同时传达与食品工艺特性、价值、营养成分信息、食品等级等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对食品标签标示进行管理,是全球通用的做法,且推荐性条款无疑无法对食品生产企业造成约束。因此应考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管人员的实际情况,可考虑将部分标准与安全无关的标签要求以附录形式要求,或出台相关文件,从根本上杜绝“非法谋利”的情况,完善的标签标示体系的同时共同创造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Z]. 201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3] 田静, 吴迪, 樊永祥. 2017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意见反馈情况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8, 30(6): 650-654.
- [4]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DB/OL]. (2017-12-04) [2020-08-04]. <http://bz.cfsa.net.cn/db>.
- [5] U. S.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 Food and Drugs (CFR21) PART 101-Food labeling[EB/OL]. (2008-04-01) [2020-08-04].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FR-2008-title21-vol2/xml/CFR-2008-title21-vol2-part101.xml>.
- [6] Health Canada. Food and Drugs Act, regulations amending the

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C. R. C., c. 870). Part B. 01 [Z]. 2005.

[7]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No 1169/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1. [EB/OL]. (2011-11-22) [2020-08-04]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304:0018:0063:EN:PDF>.

[8] 日本消费者厅. 食品表示法等(法令及び一元化情報)[EB/OL]. (2018-12-14) [2020-08-04].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food\\_labeling/food\\_labeling\\_act/](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food_labeling/food_labeling_act/).

## 食品安全标准

# 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重点讨论内容与我国相应管理情况对比研究

张霖月, 张俭波, 丁颢, 郑江歌, 王秀娟, 王华丽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北京 100022)

**摘要:**目的 对近年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会议讨论的3个重点议题与我国相应的标准及管理模式进行对比,进而分析我国标准管理的合理性、实用性以及存在问题。方法 收集、整理了2013—2019年间CCFA关于食品类别01.1“乳和乳基饮料”的修订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中使用食品添加剂(次级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葡萄酒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3项议题的讨论重点和结论,并逐一与我国相应的标准或管理模式进行对比研究。结果 我国食品分类标准(GB 2760—2014)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相比,食品添加剂标准中乳制品的分类和食品添加剂规定虽不同于CAC但能够满足行业的实际需求;食品添加剂中使用次级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模式国内外均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葡萄酒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与CAC基本一致,建议我国生产企业严格遵守标准规定、监管部门继续加强监管。结论 我国与CAC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思路和方式基本一致,我国合理借鉴CAC标准的同时还应深入参与到CAC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将我国标准推向国际,同时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不应仅限于安全性,还应考虑外界的可接受度。

**关键词:**食品添加剂;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管理模式;对比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1)02-0228-06

DOI:10.13590/j.cjfh.2021.02.019

## Study on the comparison of key issues of Codex Commission on Food Additives (CCFA) and corresponding food additive management in China

ZHANG Jiyue, ZHANG Jianbo, DING Hao, ZHENG Jiangge, WANG Xiujuan, WANG Huali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compare the key issues discussed in the recent meetings of the Codex Commission on Food Additives (CCFA)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in China, and to analyze the rationality, practicability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standard management in China. **Methods** To collect the CCFA discussion on food category 01.1 revision of the “milk and milk-based beverage” and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food additives used in food additives (secondary food additives), and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in wine, compare one by on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standards or management in China. **Results** Compared with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corresponding standards, the classification of dairy produc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food additives in Chinese standards are different but can meet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industry. The management of using secondary food additives in food additives need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and studied. The principles for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in wine are basically the same. It is suggested that Chinese producers strictly abide by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and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ntinue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Conclusion** In general, China and CAC have similar management on food additives. China should take the CAC standard for reference, and at the same

收稿日期:2020-0-0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系统评估研究”(2019YFC1605200)

作者简介:张霖月 女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yue.zhang@cfsa.net.cn

通信作者:王华丽 女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wanghuali@cfsa.net.cn